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9执25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壹壹，女，1980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

上海市虹口区海平路18号A座1501室

被执行人：王■，女，1967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
海市虹口区海平路18号A座15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于作出的(2016)沪黄证执行字第204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归还借款1,500万元及利息60万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■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海平路18号A座1501室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 浩

审 判 员 陈 翔

审 判 员 石 录 赞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徐 悦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